



2012  
伦敦奥运会特别报道

现代快报

A23三位聊斋

2012年8月2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刘方志  
见习美编:徐支兵  
组版:谈雷

互动有奖征集令

“三位聊斋”版上文章,或许会“刺激”到你,或许会让你产生共鸣,欢迎拿起笔参与互动,稿件一旦刊发,除稿费外,将另赠奖品;价值为80元/份的金口健牙膏、养元青的礼盒装。

互动信箱:  
liufangzhi06@163.com



互动地带

编辑提示:昨天,“三位聊斋”版刊发了《对手不是斗鸡,奥运不是宫斗》一文,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南京读者倪剑就是其中之一。

大可一笑了之

在赛场上做对手,运动员所能做的是用自己的实力去超过对方,是对手给了自己努力的动力和超越的勇气,同时也只有对手才能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如若没有了对对手,就如同记猛拳打在棉花上,有再大的力也使不出来,那样的比赛又有什么乐趣和意义?

所以,在我看来,无论是孙朴之间还是任何其他强劲的对手之间,他们彼此间惺惺相惜的成分要更多于其他的情感,这样的情感只有他们自己才能深刻体会。于是,我们看到了游泳队员比赛结束后跟旁边泳道的队员拥抱,看到了每一次颁奖时中国队夺冠后登上领奖台前都要与对手一一握手和拥抱,如此种种,都让我觉得那里面充满了感恩的意味:感谢你一路陪伴,才成就了此刻的我!

热衷于那些不和的传闻,说到底只为吸引眼球。看客们大可一笑了之,这分明是以那个嗔人之心去度那个君子之腹嘛!要知道“相逢一笑泯恩仇”的前一句是“度尽劫波兄弟在”,不解释,任由你们去揣度吧。

南京读者 倪剑



王镜宇

新华社资深体育记者



颜晓华

央视新闻频道特约奥运评论员、《时尚最体育》总编辑



乔新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教授

编者按

“羽球消极比赛”事件引起强烈关注,《25000人的喝彩VS一地嘘声》一文在新浪博客上同样如此,到8月1日17点30分,跟帖已有9页之多。居然多数网友对该文支持批评态度,有的干脆直言:“鄙视你,支持李永波。”这是怎么了?难道批评消极比赛真的错了吗?难道当事球员不是在消极比赛,而是在“曲线救国”?

现在,“取消参赛资格”成为事实,而主体事件仍未摆脱争议的纠缠。今天的“三位聊斋”,咱就“理”一“理”。

第一位 专家

奥运景深之王镜宇

## 25000人的喝彩VS一地嘘声

要25000人的喝彩还是一地嘘声?这是一个貌似简单的选择题。然而,在7月31日的伦敦奥运赛场上,不同的人作出了不同的选择。

在没有任何夺金希望的情况下,尼日尔首位奥运赛艇选手吉博·伊萨卡用比多数对手慢了1分多钟的时间完成比赛。当别人都比完后,他还在那里默默地划着,长长的赛道上,留下一道水迹。孤独,但不难过,因为他获得了25000名现场观众雷鸣般的掌声,为他的坚持,也为他的奥林匹克精神。

在同一天的伦敦奥运会羽毛球女双小组赛A组最后一场比赛中,世界排名第一的中国组合于洋/王晓理不敌韩国组合郑景银/金荷娜,由于双方在

场上失误频频,击球不是出界就是下网,比赛时温布利体育馆内嘘声四起。

也许有人说,这么做是“为了国家”。但是,国家真的如此需要这样的金牌吗?

满场嘘声很容易理解。无论谁买票去奥运会的现场,都不会愿意看到这样的赛事。如果中国队最终拿到了这块女双金牌,这枚金牌对于志在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的中国代表团来说究竟是加分还是减分呢?

也许有人说,这么做不过是合理利用规则。但是,钻规则的空子拿金牌真的比尊重其他参赛队伍、尊重观众、尊重这项运动、尊重体育精神更重要吗?在2003年世界女排锦标赛上,陈忠和率领的中国女排也曾作出过和于洋

/王晓理相似的选择。为了避免不愿碰上的对手,中国队消极比赛,舆论哗然。陈忠和是笔者非常敬重的功勋教练。然而,时至今日,仍有不少国外教练和排球界人士在谈到当年的往事时连连摇头。如今回首这个选择,不知陈导会不会后悔?

也许有人会说,我不在乎,能拿金牌就好。是的,在实用主义的大旗下,为达目的不顾及手段的做法并不罕见。不仅如此,金牌的进账还意味着奖金、房子、升迁、前程,在这些面前奥林匹克精神价值几何?

人生就是一次次选择,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选择。

列位看官,如果是您,您当如何选择?

第二位 评论人

奥里奥外之颜晓华

## 闹剧中,谁做了谁的提线木偶

我知道伦敦碗以及其他的奥运场馆在奥运之后会变成社区体育场馆,这是一个值得借鉴的举措,但是我无法接受代表人类最高水平的运动会上上演一场社区赛水平的比赛,那些花钱买票的观众比我更不愿意。

很显然,这绝对是一场违背奥林匹克精神的比赛,遗憾的是中国的一对组合是其中的一部分。实际上,即使你们可以继续比赛,甚至夺得最后的金牌,你们都已经输了。

我说的“你们”不是指于洋、王晓理,而是中国羽毛球这个曾经赢得无上荣光的集体,那两个可怜的孩子只不过碰巧成了牺牲品而已。我知道,在

这幕闹剧里,她们两个只不过是可怜的提线木偶。

为追求成绩的故意输球或让球在中国体坛屡见不鲜,在羽毛球队的历史上更是由来已久。最近的一次就与伦敦奥运会有关,在4月份的亚锦赛中林丹伤腿成就了陈金的夺冠,但被国外舆论斥为故意让球以成全中国羽毛球队伦敦奥运的男单满额。那一次,备受质疑的李永波也终于站出来回应。他的说法是——有资本才能让球。

李永波或许没错,即使是这次的消极比赛,也完全没有违背羽毛球比赛的规则。但是,他们侮辱了观众,损害了奥林匹克精神和道德。如果说

得严重一点,对于还将取消一个大项的奥运会来说,中韩两国羽毛球队的做法很可能在搬石头砸自己的脚,因为,这场风波很可能让羽毛球成为那个最后在奥运赛场消失的项目。

很多网友都在说,李永波应该为此辞职谢罪,然而他不是这场风波的原罪,他顶多是个导演。真正的幕后推手是长期以来形成的“金牌至上”。如果,不需要承担锦标赛的压力,每一个选手都可以快乐自在地参加比赛,中韩选手何以在争取“赢”为目标的竞技场拼了命地、丑态百出地比输?

(此为颜晓华专供快报专栏,转载时请注明出处)

第三位 学者

书斋奥气之乔新生

## 游戏与驱逐

在笔者看来,对于此类行为在道德上谴责毫无问题,但要在《奥林匹克宪章》中找到处罚的依据似乎非常困难。按照奥林匹克的基本精神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取消其比赛资格,似乎依据不足。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奥运会早已失去了游戏的本质,充满了国家利益和商业利益。为了现实利益需要,一些国家运动队在比赛的过程中,会有选择地放弃比赛或者消极比赛。这不禁使人想起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田忌赛马故事。利用规则上的漏洞,让自己的劣等马与对方的优等马

进行比赛,从而导致对方失去胜利的机会。这不仅是一种力量的较量,同时也是一种规则的较量。

当今的奥运会比赛,已经不仅仅是运动员力量的比赛,同时也是技术和专利的比赛,甚至还是规则和标准的比赛。奥运会正在一步一步异化为商业企业之间以及国家之间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羽毛球队充分利用规则上存在的漏洞,尽可能地以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后的胜利,其行为无可厚非。

当然,没有任何人愿意看到一场虚假的比赛。奥运会的魅力就在于充

分展示人类的技能,在近乎原始的状态下冲刺人类的极限,从而达到激励人们不断向上的目的。我们应该摒弃任何形式的消极比赛,也应该为追求商业利益或者国家利益而欺骗观众的行为感到耻辱。但是,只要奥运会的比赛充斥着商业利益和国家利益,那么,就无法从根本上杜绝此类现象发生。奥运会的组织者应该反躬自问,从完善有关体育比赛规则着手,尽可能地堵塞漏洞,而不能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把虚无边界的奥林匹克基本原则强加在运动员的身上,让他们承担过多的责任。

观点链接

## 运动员被罚了,其他人呢?

对打假球,我们有切肤之痛。中国足球一直像阿斗一样扶不起来,都是被打假球所害,现在又遇打假球现象,不能有妇人之仁。

吸取过去的教训,对体育竞技的“假打”要零容忍,不让打假球有藏身之地,不网开一面,不搞下不为例,不

让任何人抱有侥幸心理,才能让每个体育竞技者心怀对规则、对体育精神的敬畏之心,在赛场老老实实打球竞技。

不过,在这么重大的赛事问题上,绝不是场内两名运动员敢轻易而为之的。到底是谁作出这样的战术安排,不能不察。显然,问题的根源在在场外——

运动员必须服从某种意志的安排,就像女举周俊的出场一样,背后有另一种力量在角逐。

因此,当世界羽联对中国羽毛球运动员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处罚时,我们是否也该对运动员背后的相关责任人问责呢?

湖南 王捷

“我们是否也该对运动员背后的相关责任人问责呢?”